

(譯本)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
(第 99 章)

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

引言

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第 2(1)條，作出 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(修訂令)(載於附件 A)，為執行《退休金條例》(第 89 章)、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及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第 401 章)而宣布有關的設定職位。

理據

2. 《退休金條例》第 2(1)條及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，“設定職位”指由行政長官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為“設定職位”的職位。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第 2(1)條訂明，該條例中“設定職位”的涵義與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根據上述條文，“非設定職位”指並非宣布為設定職位的公職服務職位。

3. 設定職位包括大部分屬首長級、行政、專業、技術、文書、中層管理、第一標準薪級及紀律部隊等類別的公務員職級。退休金法例訂明，計算設定職位實聘人員的退休金利益時所採用的退休金因數，較非設定職位人員的適用因數為高。換言之，擔任設定職位的人員可獲得較大數額的退休金。《設定職位令》可不時由另一項按同樣規定作出並在憲報刊登的《設定職位令》予

以修訂、增補或撤銷。當職級名稱有變更、開設新職級或刪除已作廢職級時，《設定職位令》便須予以修訂、增補或撤銷。

4. 《設定職位令》上一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修訂。自該日期至今，已出現多項變更。當局開設了七個新職級，並為任職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的公務員新增兩個影子職級¹，另有一個職級已經作廢，詳情載於附件 B。有關職級的增刪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通過，而設立兩個新增的影子職級，亦已獲衛生署署長根據財委會所授權力予以批准。附件 A 所載的修訂令旨在更新設定職位清單，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修訂令

5. 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，加入自二零零八年作出上一項修訂令以來新設的職位，並刪除已作廢的設定職位，詳情載於附件 A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

¹ 影子職級是為調往醫管局和職業訓練局（職訓局）而保留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而設，目的是為他們提供保障。這些人員雖然並非任職政府部門，但只要留在公務員隊伍，仍可保留晉升機會和退休金利益。各影子職級之下設有若干影子職位，把擔任不同職位和崗位的人員納入所屬職級內。當擔任影子職位的人員轉到醫管局或職訓局另外職級的其他崗位（屆時會就新崗位開設相應的影子職位）或離開公務員隊伍時，有關的影子職位便會刪除。

建議的影響

7. 修訂令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修訂令不會影響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，不會引起額外的財政開支或人手影響，對經濟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8. 由於作出修訂令只屬更新工作，旨在反映公務員職級和職系方面已經批准的變更，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或公務員職方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憲報上刊登修訂令，以及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有關查詢。

查詢

10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高慧君女士(電話：2810 2358)。

公務員事務局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

(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)

(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)

第 1 條

1

《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
第 2(1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、附屬法例 J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關於“政府律師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
“高級政府律師” 1959 年 7 月 1 日
加入
“助理首席政府律師” 2011 年 3 月 1 日”。
- (2) 附表 1，關於“區域法院法官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
“區域法院法官” 1953 年 1 月 15 日
加入
“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” 2008 年 7 月 4 日”。
- (3) 附表 1，關於“圍境師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
“高級圍境師” 1983 年 8 月 10 日
加入
“總圍境師” 2008 年 4 月 25 日”。
- (4) 附表 1，關於“小學學位教師”職系的記項，在以下項目之前—

第 3 條

2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“小學學位教師” | 1994 年 7 月 8 日” | |
| 加入 | | |
| “高級小學學位教師” | 2008 年 9 月 1 日”。 | |
| (5) 附表 1— | | |
| 廢除關乎“差餉估值顧問”職系的記項。 | | |
| (6) 附表 1— | | |
|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： | | |
| “創意香港總監” | 創意香港總監 | 2009 年 6 月 1 日 |
| 綠化、園境及樹木 | 綠化、園境及樹木 | 2010 年 1 月 22 日 |
| 管理組主管 | 管理組主管 | |
|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|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| 2010 年 1 月 22 日”。 |

3. 修訂附表 2

- (1) 附表 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
“副顧問醫生(醫院管理局)” 2007 年 3 月 22 日
加入
“副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” 2008 年 2 月 1 日”。
- (2) 附表 2，在以下項目之後—
“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” 1991 年 12 月 1 日
加入
“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(醫院管理局)” 2008 年 2 月 1 日”。

註釋

第1段

3

4

註釋

《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令》(第 99 章，附屬法例 J)附表 1 及 2 列出就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。

2.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，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—
 - (a)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；
 - (b)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；
 - (c) 總園境師；
 - (d)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；
 - (e) 創意香港總監；
 - (f) 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；
 - (g)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；
 - (h) 醫院管理局的副醫務化驗師；及
 - (i)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。
3. 本命令亦從附表 1 中刪去差餉估值顧問職系下的設定職位。

行政長官

2011 年 月 日

附件 B

**《2011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令》
所列新開設職級和刪除已作廢職級的詳情**

新開設職級(總數：9 個)

職系／職級	開設日期
總園境師(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)	25.4.2008
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(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4 點)	4.7.2008
高級小學學位教師(總薪級表第 34-35 點)	1.9.2008
創意香港總監(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)	1.6.2009
綠化、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(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)	22.1.2010
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(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)	22.1.2010
助理首席政府律師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表第 1 點)	1.3.2011
副醫務化驗師(醫院管理局) (醫院管理局一般職系薪級表／總薪級表第 13-24 點)	1.2.2008
醫務化驗師(醫院服務) (醫院管理局) (醫院管理局一般職系薪級表／總薪級表第 25-33 點)	1.2.2008

刪除已作廢職級(總數：1 個)

職系／職級	刪除日期
差餉估值顧問(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)	11.1.2008